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 粤 0607 强清 2 号

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启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启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清算组，对佛山市启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佛山市启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清算组名称：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 室；联系人：周杜棋 1359067355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权申报以外的清算事务请联系以下清算组（清

算组名称：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奇槎小区东路，联系人苏锦玲 13798600820，陈海(0757-82811956)。佛山市启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